

证券代码 :002661

证券简称 :克明面业

公告编号 :2020-037

债券代码 :112774

债券简称 :18克明01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(2) 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,632,3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2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5,493,39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,138,92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堃、文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(二)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六）《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2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29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339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6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《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

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（九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24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1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克明、陈晖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《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26,3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57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,133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.9604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3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堃、文立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5 月 12 日